

保良局志豪小學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入學申請須知

本校於二零二四年度預算開辦五班一年級，報名詳情如下：

[一]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二]時間：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地點：本校一樓/地下大堂

[四]如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請自行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POA_ePlatform/index.html

[五]遞交申請表(紙本)的安排

1. 填妥的一式三份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或 下載版本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2. 如家長因不同原因而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到校辦理手續。
3.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可安排於2023年9月25日至29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並簽署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
4. 如家長需使用本校設立的收集箱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需附上已簽署的聲明書(可在教育局網頁下載)。
5. 如家長透過郵寄或使用收集箱遞交申請表及相關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家長需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到學校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六]交回申請表(紙本)時，須帶備下列文件：

1. 小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三份
2. 出世證明文件(如非本港出生，請同時遞交居港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3. 家長身份證/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須與申請者配合)：正本(如家長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授權書樣本可參考教育局網頁。)

4. 居住地址證明文件（抬頭人須為申請人家長）：正本 及 *影印本（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 / 電 / 煤氣 / 固網電話收費單、寬頻單據等(文件上的姓名應與家長/監護人姓名相同。恕不接受銀行月結單及流動電話收費單)
5. 如有兄姊在本校就讀，其兄姊之
 - (a) 出生證明文件：正本 及 *影印本
 - (b) 填妥資料並蓋上校印之學生手冊(2023-2024 年度)「學籍表」：*影印本
6. 如有兄姊或父母在本校畢業，請交來
 - (a) 家長/兄姊畢業證書：正本 及 *影印本
 - (b) 兄姊出生證明文件：正本 及 *影印本
7. 回郵信封一個(詳寫地址、申請兒童的姓名及貼上\$2.2 郵票)

[七] 公布結果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八] 公布結果辦法：取錄與否均以信件通知，入選名單將張貼於學校正門及上載於學校網頁(網址：<http://www.plkheps.edu.hk>)
註：網上的取錄名單只出示入選者的小一入學申請表格編號

[九] 註冊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